

**【法規來源】**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10

格式二

乙類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書

申請審查時，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料。  
申請檢查時，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設施應設置完成。

(受理日期： )

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		危險性工作場所所在地	
(營業統一編號)		(工廠登記證號碼)	(無工廠登記者，填營業事業登記證；均無者，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)
雇(名稱或姓名)主		(事業分類號碼)	
事業經營負責人職稱及姓名		預定作業日期	
主辦人職稱及姓名		電話	
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 (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分類適用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)		真話	

此致

(勞動檢查機構全銜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雇主

(簽章)